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

项目编号：安发改投资核准〔2014〕22号

建设地点：金方街道办事处罗白村委会安海路与望海路交叉口

验收单位：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宁市水务局， 安水许[2021]129号，2021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建构筑物和场地硬化于2015年1月施工，2016年2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绿化工程于2021年12月动工，2022年1月完工，总工期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于2022年2月20日在安宁市主持召开了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保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观看工程影像、踏勘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位于金方街道办事处罗白村委会安海路与望海路交叉口，已建望海路右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02° 30' 26.58"，北纬 24° 54' 36.07"。项目区外部协作条件较为理想，交通条件优越，施工交通便利。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6247.93m²，总建筑面积 1579.68 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综合楼一栋、加油罩棚、储油区、供油管道、场地硬化及配套设施。绿化面积 1567m²，绿化率 25%。总用地面积 0.62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构筑物和场地硬化于2015年1月施工，2016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绿化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动工，2022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3 日，安宁市水务局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安水许[2021]129 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承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2hm^2 。

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 1.62 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 1.68 万 m^3 （含绿化覆土 0.06 万 m^3 ），外购表土 0.06 万 m^3 ，无弃方。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道路及硬化区（DN150 雨水管 42m, DN300 雨水管 91m，雨水检查井 7 座，DN100 落水管 70m，环保沟 115m、洗车槽及沉沙池、防雨布遮盖防雨布 2000 m^2 ）；绿化工程区（土地整治面积 0.16 hm^2 、绿化覆土量为 0.06 万 m^3 、绿化面积 1567 m^2 ）。

水土保持总投资 30.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3.55 元。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全部由建设单位负责。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2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2月形成了《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62hm²；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0.62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

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73.55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3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9，渣土防护率 98.98%，由于项目建构筑物和场地硬化于 2016 年已完工，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前未对施工区域存在的表土进行单独剥离和保存，故本项目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为 25%。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确定的指标，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的主

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存虎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	潘存虎	建设单位
	杨驹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驹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平	中国电建昆明院	正高	陈平	特邀专家
	邓明佳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明佳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刘雨菡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刘雨菡	方案编 制单位

现场照片（2022年2月）



项目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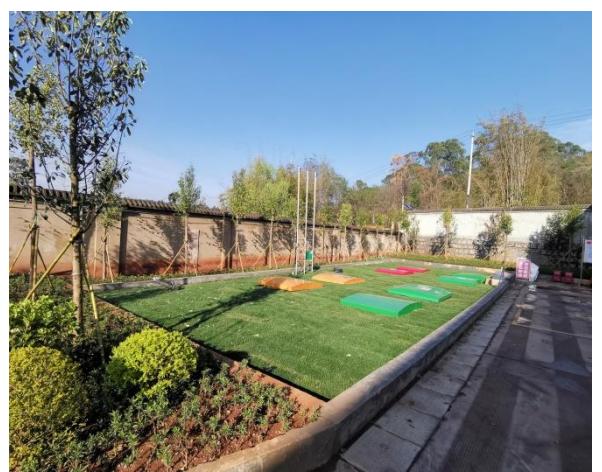


项目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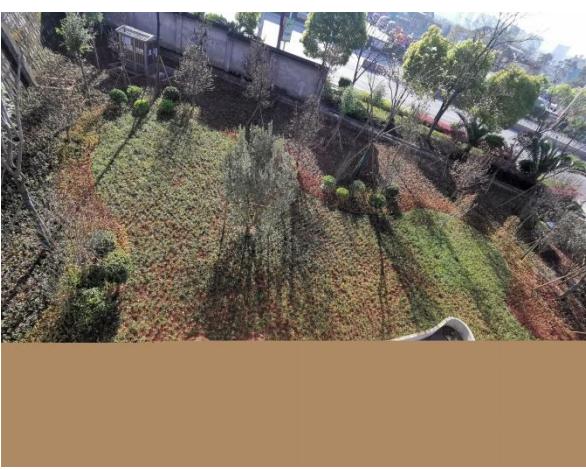
环保沟

地面硬化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挡墙

安 宁 市 水 务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安水许〔2021〕129号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2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元山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2hm²。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374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

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红黄绿”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申请单位。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面代码 53010101197
票面序号 053390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开票人 云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53010101197
票面序号 053390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开票人 云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流水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收入	1	1	4,373.60	4,373.60	电子发票号码 353018211200008110 缴费项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收入—建设期收入 征收子目名称(区划) 中 央10%税(9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

(小写): 4,373.60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签收人:

